

新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15 年度約用（臨時）人員 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辦理。

貳、甄選類別與名額

一、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五點，本校為應進用身心障礙者未足額進用之機關，甄選優先進用身心障礙者。

二、名額：正取 1 人，備取若干人。

參、薪資核定標準

一、薪酬為勞動部公告之最低基本工資，勞健保、勞退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工作時間：工時 8 小時，依學校作息為準。（如有學校活動或特殊節慶時須配合調整工作時間）

肆、聘期與考核方式

一、僱用期間：自 1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（若本計畫續聘經費不足或進用需求消失則不予續聘）。

伍、工作內容

一、例行性工作：試務試卷油印、影印、分卷、點清及封存；臨時性或教學講義、行政文件之影印與裝訂；油印機、影印機之日常基本維護（如：補充耗材、排除簡易卡紙、通報修繕）等工作。

二、機動性工作：學藝相關競賽、講座或研習之會場佈置等工作。

三、臨時交辦事項。

陸、工作地點：

新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教務處(220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 168 號)。

柒、應徵資格：

一、具身心障礙證明。

二、高中職以上學歷畢業。

捌、報名時間：

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8 日止檢具下列證件(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)以掛號郵寄本校人事室(220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 168 號，以郵戳為憑)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臨時人員」或親赴本校繳交：

一、報名表（請填妥並簽名，及黏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照片 1 張）。

二、國民身分證及影本（正反面），男性請另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。

三、身心障礙證明(有效期限內)。

四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玖、初試與複試面談：合於初審資格條件者，擇優另行通知面談，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恕不退件。

本校依報名資料進行初試審查，通過者另行電話通知複試時間地點。

拾、錄取名額：

- 一、正取 1 人、備取若干人（候用期限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）。
- 二、未錄取者不另通知及退件。

拾壹、榜示：

錄取人員於公告錄取次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(遇例假日順延)至人事室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
拾貳、附則

- 一、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應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抗辯權。
- 二、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，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始得報名。
- 三、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補充。

新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15 年度約用（臨時）人員 甄選報名表

報名類別	☒ 約用(臨時)人員									
姓 名		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			
戶籍地址 /電話	郵遞區號		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街路	請貼最近 6 個月內 二吋正面脫帽 半身彩色照片 (平貼)		
	電話:		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		
現居地址 /電話	郵遞區號		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街路			
	電話:		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		
手機號碼				電子信箱	(無者免)					
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欄					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欄					
學歷	學校名稱		科系		組別		起訖日期			
							年 月至 年 月			
							年 月至 年 月			
工作經驗 (無者免)	服務機關		擔任職務 (表格不足者請自行增列)			工作性質		服務起訖時間		佐證資料

□報名應備文件依序排列（連同本報名表請裝訂一式3份）

※本人所附資料若有不實，除應負法律責任之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※

填表人（報考人）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以下由審核人員填寫（考生不需填寫）

※證件核驗

- ☐報名表【資料填寫完整】，請務必親筆簽名
- ☐身心障礙證明影本
- ☐高中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
- ☐其他備審資料

*☐符合資格

☐不符合資格
原因：

審查人員簽章處：
